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一)、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37毫克。

(二)、被告酒後騎乘機車所行駛之道路為市區道路。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酒後駕車之事實。

(四)、被告前有3次酒駕紀錄，分別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100年度速偵字第247號緩起訴處分確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投交簡字第407號判處拘役45日、102年度投交簡字第35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五)、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廖庭瑜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7008號

01 被 告 陳信宏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南投縣○○鄉○街村○○路000000  
03 號

04 居臺南市○○區○○○街00號11樓之  
05 3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 罪 事 實

10 一、陳信宏於民國114年1月13日13時許起至13時10分許止，在臺  
11 南市麻豆區安業國小之工地內飲用酒類後，竟仍基於酒後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3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里○○00  
14 0○○號前時，因進入圓環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當  
15 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7時16分許測得其  
1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宏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0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  
22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2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

30 檢 察 官 吳 騏 璋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